



高等法院登記處

無律師代表申請人提交個人破產呈請書電子預約系統指引

1. 本電子預約系統供無律師代表申請人進行預約，向高等法院登記處提交個人破產呈請書。如申請人為「智方便」註冊用戶，他／她可選用自動填寫表格功能就其網上預約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
2. 未經預約而擬即場提交個人破產呈請書的無律師代表申請人，登記處不會提供即時服務。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，否則申請人需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。
3. 每節時段只供辦理一宗申請。
4. 使用電子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的申請人，與在約定日期當天前往高等法院登記處辦理手續的人須為同一人。
5. 成功預約的申請人如選擇接收預約提示，需提供電郵地址。預約提示會於約定日期前三個工作天發送至申請人的電郵地址。如申請人未能於預約時間應約，應儘早於網上取消預約，以便高等法院登記處知悉並把有關時段安排予其他申請人。
6. 申請人如較約定時間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，會被視作「缺席」。除非當天有剩餘的配額供未經預約的人士使用，否則申請人需重新進行網上預約另選日期。
7. 已預約的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和時間抵達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後，需先前往指定櫃檯向職員報到以領取「已登記預約」確認收據。如所有文件及申請表格（例如：呈請書、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和破產管理署發出的按金收據）都已齊備，申請人便可持「已登記預約」確認收據前往指定櫃檯接受服務。
8. 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文件不齊備及/或申請表格尚未填妥，櫃檯職員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。
9. 有多次「缺席」記錄的申請人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被系統封鎖而不能再作網上預約。

註：高等法院登記處保留權利，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修訂上述安排及採取適當措施，以防止、阻止或修正濫用系統之情況。